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偉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REALORD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6)

有關可能於馬來西亞進行的 人工智能數據中心發展項目的 諒解備忘錄

偉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六年十月八日，偉祿智算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偉祿智算」)與龍馬智算投資有限公司(「項目促進方」)就一項可能於馬來西亞柔佛進行之涉及本集團人工智能數據中心(「人工智能數據中心」)之設計、建造、擁有及營運之項目(「該項目」)訂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

偉祿智算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項目促進方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且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諒解備忘錄及該項目

根據諒解備忘錄，雙方擬就該項目探討合作事宜，該項目預計涉及於馬來西亞柔佛收購土地及興建專為人工智能數據中心發展的設施及相關基礎建設，以支援人工智能、雲端運算及其他高效能運算應用。

擬興建的人工智能數據中心設施預計將包含配備基礎設施(包括供電及配電系統、冷卻系統，以及容納高效能運算設備所需的其他必要設施)的數據中心大樓。該項目規劃的總容量最高約為300兆瓦(「兆瓦」)，將分階段發展，其中第一階段包含約100兆瓦。

預計本集團在發展人工智能數據中心設施及相關基礎建設時，將利用其物業發展及項目管理能力。項目促進方具備人工智能數據中心項目發展方面的相關經驗及產業資源，包括項目規劃、建造、營運與管理、融資及運算服務，並將向本集團提供一切及必要技能及專業知識，以協助建立人工智能數據中心。

根據諒解備忘錄，項目促進方預計將協助偉祿智算與地主就該項目的潛在土地收購進行的討論，並為該項目的發展協調技術、商業及其他資源。與項目促進方的參與及合作的詳細條款將視乎進一步協議而定。

本集團將評估該項目的可行性並就其進行盡職調查，包括建議土地是否適合人工智能數據中心發展以及相關監管要求，包括但不限於土地用途以及監管數據中心工作組的規則及法規，該工作組為馬來西亞政府的一個跨部門機構，負責協調數據中心發展項目的評估及審批流程。

該項目是否會落實將視乎可行性評估的結果、與相關持份者(包括土地的賣方)的協商及相關監管要求而定。

諒解備忘錄載有雙方之初步意向，並為後續討論提供框架。除有關保密、終止、監管法律、爭議解決及其他一般事項之若干條款外，諒解備忘錄不具法律約束力。截至本公佈日期，本集團尚未就該項目的發展訂立任何最終協議。

訂立諒解備忘錄之理由

人工智能、雲端運算及其他數據密集型技術的日益普及正在推動對高效能運算能力及相關數據中心基礎建設的需求。董事會認為，發展人工智能數據中心設施為不斷增長的數碼基礎建設領域帶來商機。

柔佛在數據中心發展方面吸引了更多投資者的興趣。憑藉其位於東南亞地區的地理位置，加上可用土地及配套基礎建設，柔佛為發展大型數據中心的設施提供了機遇，以應付新加坡及更廣泛地區對運算能力日益增長的需求。

物業發展構成本集團的主要業務之一。董事會認為，該項目將使本集團能夠利用其現有的物業發展及項目管理能力發展專為人工智能數據中心的設施及相關基礎建設，從而將業務擴展至數碼基礎建設領域。儘管如此，本集團將於決定是否進行該項目前繼續評估該項目的商業可行性、投資需求及潛在風險。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該項目仍須經進一步評估及協商，因此可能或可能不會落實。概無法保證將訂立任何最終協議或該項目將會進行。建議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必審慎行事。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在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佈。

承董事會命
偉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林曉輝

香港，二零二六年十月八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執行董事為林曉輝博士、蘇嬌華女士及林曉東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余亮暉先生、方吉鑫先生及何振琮先生。